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084 號

聲 請 人 黃川庭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62 號民事裁定未確實調查律師提供之偽證，且不遵守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條及民法第 184 條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侵害人民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。高雄市政府放縱不處理，應負憲法第 24 條國家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收受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62 號民事裁定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審查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